

九、附件

附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黄陵县新区第二小学校园文化建设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乒乓球桌、乒乓球发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创屹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6591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0.24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热水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合肥荣事达电器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46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5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操场背景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柳森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花洒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角牧厨卫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18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7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不锈钢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华宇天地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